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孙卫平的近亲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董事李旭阳、邓建民、汪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故董事孙卫平、李旭阳、邓建民、汪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孙卫平的近亲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董事李旭阳、邓建民、汪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故董事孙卫平、李旭阳、邓建民、汪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7.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处置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份额的处置方案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孙卫平的近亲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董事李旭阳、邓建民、汪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故董事孙卫平、李旭阳、邓建民、汪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监事何一鸣、田卉、何清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部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何一鸣、田卉、何清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部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拟参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或与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00、2.00、3.00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9330361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ir@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单位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89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8.39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08.397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东方嘉盛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95.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976.2480万股的0.3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66元/股。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十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嘉盛、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本公司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计划草案摘要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东方嘉盛A股普通股股票
原始出资金额	指	原始出资金额=认购份格×认购标的股票数量;认购份格、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以参加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草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草案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所有参加对象均须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89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8.39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08.397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9人,认购份额合计不超过234.21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9.3819%;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认购份额合计不超过974.187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0.618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李旭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37.98	3.1430%	3.00	0.0111%
2	邓建民	董事	25.32	2.0953%	2.00	0.0074%
3	汪健	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25.32	2.0953%	2.00	0.0074%
4	何一鸣	监事会主席	25.32	2.0953%	2.00	0.0074%
5	田卉	监事	12.66	1.0477%	1.00	0.0037%
6	何清华	监事	18.99	1.5715%	1.50	0.0056%
7	张光辉	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31.65	2.6192%	2.50	0.0093%
8	柳攀	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25.32	2.0953%	2.00	0.0074%
9	曹春伏	法律事务部总监	31.65	2.6192%	2.50	0.009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80人)			974.187	80.6181%	76.9500	0.2853%
合计			1,208.397	100.00%	95.4500	0.3538%

注:1、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述计算结果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对象和最终份额分配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8.39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08.397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东方嘉盛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0)。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4,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8,101,429股的0.6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172,36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4月7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95.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976.2480万股的0.3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均价25.32元/股的50%,即12.66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2.94元的50%,为11.47元/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0.91元的50%,为10.46元/股。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二)合理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人员均对保障公司战略执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促进未来业绩增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及核心团队的参与意愿等因素,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均价25.32元/股的50%,即12.66元/股,不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94元/股的50%、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91元/股的50%。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也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